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天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审计的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恒通东路 69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